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招标条件

黑臭河道整治-江边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工程已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批文名为：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黑臭河道整治-江边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为：常发改行服[2017]118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排水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新北区奔牛镇、罗溪镇、春江镇、新桥镇、薛家镇

工程规模：新建污水管道 116 公里、修复污水管道 4600 米，泵站自动化控制及监控系统建设 15 座

质量标准：必须按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设计任务书、《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城市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及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并通过常州市审图中心审核。

工期要求：自招标人提出勘察任务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投资总额：52847 万元

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提供有效、完整的勘察报告等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公告共划分成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项目负责人 专业、等级
32041117 06230201 -BB-001	黑臭河道整治-江边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工程勘察	430 万元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1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必要资格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财务能力、人力资源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登陆“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五、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见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见附件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州市排水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飞龙东路 116 号

地 址：新北区府翰苑 1 幢 419 室

邮 编：

邮 编：213022

联 系 人：牟杏妹

联 系 人：陈艳

电 话：

电 话：0519-85195517-8008

传 真：

传 真：0519-85195517-8013

注：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如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请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企业办理招投标网上信息登记的通知”要求办理。

投标人可在本公告页尾的信息发布栏内查阅本令招投标文件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全部相关消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2.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00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 万元

4. 报名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5.0 企业诚信库，**同时携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到交易中心财务室核对通过**)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现金除外）**。

5.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哪种支付方式，都需在用途栏注明从系统中获取的订单号。（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 http://www.czgcjy.com](http://http://www.czgcjy.com)）首页“**保证金缴存操作指南**”。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 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 号、常建[2014]100 号通知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212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7.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公告要求；

8. 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等级：满足公告要求；

9.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当事人自行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进行查询，并下载打印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网址：<http://218.94.117.252:12301/>。

10.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的；

⑧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委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投标单位需递交以下资料参加资格后审：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如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报名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上述原件必须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录入“常州市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学历证书；

2.社保机构出具的报名单位为投标项目负责人、被委托人（如有）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或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养老保险缴纳时间：2017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注：1.入 5.0 库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入库；

2.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包括：（1）社保手册；（2）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从社保机构或网上自助打印的交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如有）、报名项目负责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及企业加密锁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如需远程解密，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书面申请--附件四）。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gcjy.com>。

2. 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

3.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本工程评分办法、投标保证金缴纳、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

5. 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附件三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商务标等方面进行评审，具体办法如下：

一、经济部分（53分）

(1) 打分

ABC评标基准价 $J=(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95%、95.5%、96%、96.5%、97%、97.5%、98%）；下浮率 Δ 取值23%、24%、25%、26%、27%、28%、29%、30%、31%、32%共 10 个数值。

②B值的抽取、确定：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的所有投标人按签到顺序领取 1、2、3、.... 号（最低价的有效投标人除外）。

B值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由招标人代表在有效B值抽取范围内随机抽取一个序号，抽取的序号即是领取该号码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 B 值。

(2) 以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ABC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减扣一定的分值(0.4 分、0.5 分、0.6 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偏离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采用ABC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二、技术部分（41分）

（一）勘察方案（35分）：

1. 勘察方案及技术措施（12分）：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勘察工作量布置合理，对市政工程勘察的相关规范熟悉，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能体现出该单位技术水平。

2. 区域地质、地灾分析（5分）：对区域地质分析详细、合理、准确，并承诺在勘察实施过程中利用现场勘察情况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分析，体现投标单位了解常州基础地质情况。

3. 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6分）：勘察进度、勘察成果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控制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对确保工期的对外协调（包括管线保护、占道施工、青苗补偿、封航施工等对外协调工作）措施具体。

4.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2分）：根据本工程勘察特点，对勘察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拟采取的措施针对性强并具有可操作性。

注：（1）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酌情打分。

（2）方案指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提供的勘察方案等文件，评标专家根据具体情况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分，分别得本项的90-100%、80-90%、70-80%、60-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制)。

技术方案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二）人员(2分)：

项目组织配置（包含项目负责人）（2分）：人员配备应满足《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相应的人员配备基本要求。满足基本要求的，得本项的80%，高于基本要求的，得本项的100%，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1）高于基本要求指拟配备的勘察人员超过基本要求的人员数量或超过基本要求的人员职称等级要求，具体以《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附件1“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为准。见下表：

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勘察 专业设置 工程勘察 类型资质与等级				注册专业	非注册专业								总计
				土木（岩土）	(1) 岩土工程勘察	(2) 岩土工程设计	(3) 水文地质	(4) 工程测量	(5) 工程物探	(6) 岩土测试检测	(7) 岩土监测	(8) 室内试验	
综合资质	甲级			8（2）	3	3	8（5）	8（5）	2	2	3	3	0
专业资质	岩土工程		甲级	5（2）	3	2	2	2	2	2	2	2	22
	岩土工程（分项）	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3	3		1	1	1	1		2	12

【注：1. 主导专业规定如下：岩土工程为（1）、（2）、（5）、（6）、（7），其中岩土工程勘察

为（1），岩土工程设计为（2），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为（5）、（6）、（7）；水文地质勘察为（3）；工程测量为（4）。各专业资质中的主导专业均为综合资质的主导专业。

2. 注册专业中的专业人员配备数量后括号中的数字，为可由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替代的最高数值；非注册专业中的专业人员配备数量后括号中的数字，为对其中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量的要求。】

（2）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注册人员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②非注册人员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职称证原件扫描件。

③军队、高校或其它事业编制人员提供上级人事部门的身份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其他人员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④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三）装备（2分）：

装备指投标人拟配备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情况。技术装备应满足《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的基本要求。勘察单位在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室内实验室）的得2分，勘察单位在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室内实验室）的得1.6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须提供设备清单原件扫描件和发票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须出具实验室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等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四）类似工程业绩（2分）

（1）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近5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过的合同签订日期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日期为准）承担过房建工程或市政工程（合同中需明确勘察费在200万元以上）勘察的，有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分。（提供勘察合同原件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近5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过的合同签订日期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房建工程或市政工程（合同中需明确勘察费在200万元以上）勘察的，有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分。（提供勘察合同原件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注：1.同一项目既是投标单位业绩又是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不重复得分。

2. 如为勘察设计联合体项目，则要求提供的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过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写明勘察费的

具体金额，否则不得分。

三、信用部分（6分）

（一）综合荣誉（1分）：指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获得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表彰的诚信单位和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本项为加分项，加满本项为止。

1. 投标人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诚信单位”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省级勘察设计协会）“诚信单位”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2）投标人既是“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诚信单位’”，又是“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省级勘察设计协会）‘诚信单位’”的，计最高得分，不重复得分。

（3）本奖项必须在有效期内。

（二）科技创新（1分）：指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获得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科技部门表彰的科技奖项。本项为加分项，加满本项为止。

1. 投标人主（参）编的国家标准、图集，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2. 投标人主（参）编省标准、图集，有一个得0.4分，最高得1分。

3. 投标人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部科技奖项的，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4. 投标人获得省级住建部门、科技部门科技奖项的，有一个得0.4分，最高得1分。

5. 投标人获得市（地级市）住建部门、科技部门科技奖项的，有一个得0.3分，最高得1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标准、图集或科技奖项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2）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计最高得分，不重复得分。

（3）投标人主（参）编的标准、图集以及科技奖项等，必须为工程勘察类。

（4）投标人主（参）编的国家标准、图集必须为已正式发布的，否则不得分。

（5）原件扫描件应能反映投标人获得表彰的部分和投标人主（参）编国家、省、标准或图集的部分，否则不予加分。

（三）获奖项目（4分）：指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获得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优秀勘察类奖。本项为加分项，加满本项为止。

1. 投标人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优秀工程勘察类奖一等奖的，有一个得2分；二等奖的，有一个得1.6分；三等奖的，有一个得1.2分；最高得4分。

2. 投标人获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类奖一等奖的，有一个得1.6分；二等奖的，有一个得1.2分；三等奖的，有一个得0.8分；最高得4分。

3. 投标人获得市（地级市）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类奖一等奖的，有一个得1.2分；二等奖的，有一个得0.8分；三等奖的，有一个得0.4分；最高得4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投标人另须上传上述奖项颁发部门网上公示文件截屏及相关附件（须能证明得奖项目类别），否则不予得分。

（2）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计最高得分，不重复得分。

（3）其他各类机构（包括各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勘察设计协会））表彰的奖项均不予加分。

四、综合得分

1. 综合得分=经济评分+技术评分+信用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经济评分表和每个评委填写的技术评分表计算综合得分，然后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

2. 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按综合得分高低进行先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将依法公示。

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则经济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前；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经济标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前。

注意事项：

1. 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各项原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中“投标所需材料”板块，未入库材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开标时无需携带原件）

2. 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中标单位在工作中不按照勘察规范操作、有失信行为、不服从招标人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诚信单位”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等的评定部门反映其情况并要求作出相应的处理。

4. 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5.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 只承认一家独立法人单位的资料，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予同时承认。

7.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

且技术标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抽取方法如下：

①在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招标人代表按投标人签到顺序用人工方式随机抽取两个投标人；

②随机抽取的两个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填写相关内容制作纸签。所有纸签制作完成后，这两个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批放入抽签箱内；

③招标人代表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别随机抽取数值，并作好记录；所有有效投标人签字确认各类抽签值。

7.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8. 本项投标人指具有满足招标公告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要求的一方。

附件四：

电子化招投标远程解密申请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需同时参与下表所列的开标会，特申
请在_____（标段名称）项目开标会使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地区

注：如确实需要远程解密的单位，需在上表中注明同时开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开标地区。不填写或者不是在外地同时开标的，不接受远程解密申请

申请单位（盖章）

2017年 月 日